台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擴建校舍)捐贈作業流程

總務處營繕組94年4月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說明
計劃構想規劃階段	使用單位/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提出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研擬使用需求構想計劃與經費需求概估表之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總務處/校規小組	初審 (NO / OK)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預先申請或討論，並應先確認基地位置與範圍，如有地上建物未達耐用年限需專案申請報廢時，為避免因審計部不同意報廢而耽擱，宜有基地替代方案
	校園規畫小組委員會	複審 (NO / OK)	依開發案規模與涉及的層面評估建議,提出評估建議報告,送請校發會核定,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核定 (NO / OK)	校發會依校規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總務處/使用單位/捐贈單位	訂定擴建校舍捐贈契約書	契約書由權責單位先請法律顧問審閱，提行政會議討論後簽訂契約書。
	總務處/使用單位	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報教育部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畫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 送審報告書中附加前述兩會會議記錄
	教育部	教育部備查	**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教育部簡化審查流程而予以備查**
細部設計請照階段	總務處/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辦理技服招標進行規劃設計	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 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總務處/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細部設計請照前置作業	
	興建工程委員會/使用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設計成果審核需求確認 (NO / OK)	
	總務處/校規小組	初審 (NO / OK)	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相關規定初審
	校園規畫小組委員會	複審 (NO / OK)	本階段主要審查內容為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核定 (NO / OK)	校發會依校規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都發局/工務局	都審及請照 (NO / OK)	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下免都市設計審議
施工階段	施工廠商	辦理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NO)	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開工前置準備作業
	捐贈單位/總務處	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劃審查 (NO / OK)	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劃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正式開工
	施工廠商	施工說明會 → 開工	

940421